

## 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

提请单位	东莞监狱	罪犯姓名	王汉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4年12月27日
罪名	贩卖毒品罪	原判刑期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附加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入监日期	2006年1月9日
刑期变动	2008年5月9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2010年6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 2012年8月20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 2014年9月22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2016年7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2019年9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 2022年7月29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						
现刑期起日	2010年6月10日			现刑期止日	2025年1月9日		
暂予监外执行事由	保外就医						
病情诊断、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	病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2号） 《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限	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0月30日						
提出意见的方式	在公示期限内，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拨打电话：020-36270407；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领导信箱”或“业务投诉”栏目留言； ③将书面意见寄：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便于情况反馈。						